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及 董事變更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06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提出以書面點票形式就載於2006年3月28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為1,064,378,846股。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以下任何一項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然而，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身為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第6項有關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決議案不參予表決。

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淨票數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337,529,781	134,000	337,395,781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4港元	360,130,131	134,000	359,996,131
3(I).	推選李佐雄先生為董事	168,894,080	224,321,735	-55,427,655
3(II).	推選David Michael WEBB先生為董事	297,916,207	87,777,455	210,138,752
3(III).	推選朱國柱先生為董事	81,434,964	223,312,894	-141,877,930
3(IV).	推選何猷龍先生為董事	166,595,727	145,590,462	21,005,265
3(V).	推選陸恭蕙博士為董事	192,667,234	108,088,299	84,578,935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交易所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5,871,831	4,372,300	351,499,531
5.	批准購回最多達香港交易所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一般性授權	352,482,128	806,000	351,676,128
6.	批准向每名不時擔任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支付240,000港元酬金，作為由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	342,151,746	2,685,000	339,466,746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議程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獲得股東投票的首兩項最高淨票數的決議案為第3(II)及3(V)項決議案。因此，第3(II)及3(V)項決議案以及第1、2、4、5及6項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獲得通過。以下兩名乃董事委任決議案中取得首兩位最高淨票數的候選人(按英文姓名字母順序排列)分別成功獲選任及獲重選為董事。

陸恭蕙博士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投票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監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限於按香港交易所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香港交易所收回並向該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對香港交易所編備的投票結果摘要表示同意。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董事變更

此外，香港交易所歡迎政府委任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及鄭慕智先生為政府委任董事，任期約為兩年由2006年4月26日起直至200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止。

李業廣先生、范華達先生及羅嘉瑞醫生全部為政府委任董事已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我們謹此感謝前主席李業廣先生於過去六年對香港交易所堅定不移的領導以及卓越貢獻。香港交易所得以成為國際上最成功的上市交易所營運機構之一，李業廣先生的積極投入和堅持不懈最是功不可沒。此外，我們亦由衷感謝范華達先生、李佐雄先生及羅嘉瑞醫生過去六年來為香港交易所所作的貢獻及給予的意見和支持。

新任董事的履歷

新選出及委任的董事的個人資料(按英文姓名字母順序排列)載列如下：

夏佳理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

主要職務
香港賽馬會－主席
夏佳理 方和 吳正和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香港馬術總會－會長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前任職務
夏佳理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2000-2005)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於2000年退休)
AIA Capital Corp (Holdings) Limited－非執行董事(1984-2004)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於美國上市)－非執行董事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SCMP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74-1975)
及非執行董事(1988－1996)
新鴻基信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8-1996)

政府委任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立法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代表（1991-2000）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立法局－委任議員（1988-199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1997-2000）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1987-1999）	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成員（1989-1996）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1983-1996） 空運牌照局－成員（1984-199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1989-1993） 廉政公署投訴委員會－成員（1989-1993）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1981-1993） 香港司法人員常用委員會－成員（1978-1981）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愛丁堡國際獎勵計劃－主席 亞洲藝術文獻庫－非執行董事 科羅拉多大學丹佛分校國際商學院全球諮詢委員會－委員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主席（1988-1999） 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1988-1991）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1988-1991）
專業資格及經驗	大律師（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 大律師及律師（澳洲維多利亞省）	律師（香港）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香港城市大學）
史美倫女士 銀紫荊星章（56歲）		
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滙豐投資亞洲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前任職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主任（1991-1994）、 執行董事（1994-2001）及副主席（1998-2001）	
政府委任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2001-2004）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香港小交警樂團有限公司－監察委員	海峽兩岸青少年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
專業資格及經驗	文學士（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法律博士（美國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法院執業律師（美國加州）
鄭慕智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6歲）		
主要職務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前任職務	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1-2003）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9-2004）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4-2004）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2004）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2004）
政府委任職務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主席 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主席 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財務小組－委員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香港演藝學校校董會－成員 立法局－委任議員（1991-1995）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香港董事學會－榮譽會長兼創會主席 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主席 香港聖公會－法律顧問
專業資格及經驗	律師（香港、英格蘭、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 國際公証員 中國委托公証人	
於香港交易所及其集團 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 理事會理事（1997-2000）及紀律委員會召集人（1997-2000）	
陸恭蕙博士 （50歲）		
主要職務	思匯政策研究所－行政總監及聯創辦人	
前任職務	飛利浦兄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80-1990）	飛利浦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0-1991）
政府委任職務	立法局議員（1992-1997） 立法會議員（1998-2000）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會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亞洲可持續發展投資協會－非執行董事	公益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Asia Society's International Council（美國）－會員
專業資格及經驗	法律學士－（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法學碩士－中國及比較法（香港城市大學） 法學榮譽博士（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讓民意聲音響起來》作者（2002） 《創建民主》（2003）及《At the Epicentre: Hong Kong and the SARS Outbreak》（2004）的作者之一及編輯	選為「Global Leader for Tomorrow」（世界經濟論壇，1994） 選為「亞洲之星」（Business Week 雜誌，1998及2000） 選為「Entrepreneur of the Year」（Women of Influence，美國商會（香港），2003） 在公民運動方面的工作，頒發Peter Bryce獎（Pacific Circle Consortium，2004）
陸博士在各業界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包括期貨買賣、策略計劃及政治。		
除上述披露的關係外，上述新委任的董事與香港交易所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按照股東於今天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批准，每名非執行董事將由其委任之日起直至下屆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其間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6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董事包括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施德諭先生、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黃世雄先生，及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先生及陸恭蕙博士，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李業廣先生、范華達先生、李佐雄先生及羅嘉瑞醫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